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新聘任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事项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孙战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秦飞、廖爱敏、董秀琴

2017年4月18日